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雄辉同志为佛冈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雄辉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核准，待核准后正式任职。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和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李雄辉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指定执行董事李雄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之日止，且代为履职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